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协同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3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现就做好2020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网上）确认相结合方式。

二、招生对象

招收对象为拟在自治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符合临床执业医师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往届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含中医）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非基地医院选派委托培养的人员。

三、招生专业及名额

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的招收专业及计划进行招生（紧缺

专业详见附件 2，其他专业由各培训基地细化分解招收任务）。

四、有关要求

（一）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计划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下达，具体招收工作由各培训基地牵头实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请参加住培。招收工作具体流程详见招生简章（附件 1）。

（二）各培训基地根据 2020 年自治区住培招收计划，结合各专业基地招生容量和师资情况，合理制定年度招生方案，细化分解招收任务，发布招收公告、公布招收计划。各培训基地要做好宣传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全科、儿科、小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急诊科、检验医学科、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的招收宣传，制定对紧缺专业培训学员的优惠条件，鼓励申请对象积极报考，确保完成紧缺专业国家年度招收任务。

（三）各培训基地科教、人事、医政、后勤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招收各项准备，确保新招收培训对象于 9 月 1 日前进入培训基地接受培训。

（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自治区住培招收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全程监督。各培训基地在完成对申请人现场资格审核后，自行组织学员进行招收考试，将考试安排上传到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首页。

（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补助资金优先用于紧缺专业

人员，未完成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其他专业招收人数超过计划10%的培训基地及无紧缺专业计划，但招收人数超过计划20%的培训基地，超出部分中央、自治区财政将不予支持，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

联系人：艾丽菲拉

联系电话：0991-8560102

附件：1、2020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2、2020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



附件 1

2020 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 生 简 章

为做好 2020 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根据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安排，发布招生简章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为拟在自治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含中医）医疗工作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非基地医疗机构需要选派单位人参加培训。

（二）招生条件

- 1.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 2.勤奋好学，身心健康；
- 3.志愿在新疆从事住院医师工作；
-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者可放宽至38周岁）。

二、招录培训基地及名额

紧缺专业及总招收计划详见（附件2）。其他专业计划，培训基地根据容量统筹安排。

三、报名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0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0:00时至7月28日24:00时，报名者可登陆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住培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培训基地医院于8月10日前完成现场确认（如遇特殊情况可进行网上确认）。

（二）报名程序

- 1.登陆 <http://xjrct.xjyxonline.com>（住培管理平台）；
- 2.点击“新用户注册”，填写信息，点击提交；
- 3.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 4.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 5.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 6.点击打印报名表。

（三）有关事项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填报 3 个培训志愿。单位委托培养人员填报培训专业应是在原单位从事的专业。

2.报考学员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考学员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学员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3.报考学员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四）确认方式

1.报考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所报考的基地医院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1)《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式二份。委托培养的单位人其网报后打印的报名表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上述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按照住培管理平台要求，上传2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正立清晰，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413*626，大小为150-300K，照片将用于制作考试准考证和结业证书。

2.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负责对申报本基地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对审核合格者在其《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一式二份)上盖章，并在住培管理平台上进行资格审核操作，于8月10日24:00前完成审核。

3.有关事项

(1)各基地医院将报考学员的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2)报考学员需随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四、考试

招收考试由各基地医院自行组织实施，具体安排需提前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报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负责整体统筹和监督。

五、录取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第一志愿培训基地拟录取时间：8月13日-8月14日，第二志愿培训基地拟录取时间：8月15日，第三志愿培训基地拟录取时间：8月16日。

（三）调剂时间：8月17日

（四）各基地医院将拟录取学员名单汇总后，在9月10日前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五）各基地医院最终确定招收人员并公布名单。

六、备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最终招收情况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七、培训管理

2020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学员报到时间由各基地自行安排。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电话：0991-8560102。

附件2:

2020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

序号	培训基地及协同单位名称		儿科	急诊	精神科	全科	小儿外科	妇产科	麻醉科	临床病理理科	检验医学	中医全科	紧缺专业合计	其他专业合计	总计	
1	国家级基地	自治区人民医院	9	11	1	5	3	8	14	3	7	0	61	54	115	
		自治区人民医院	5	4	1	2	3	4	6	3	1		29	16	45	
	其中协作医院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2			2		2						6	9	15
		自治区胸科医院		5					5		3			13	18	31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	2		1		2	3		3			13	11	24
2	国家级基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6	15	3	9	2	17	17	4	7	0	90	139	229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	5	3	2	2	4	8	4	2			35	55	90
	其中协作医院	军区总医院	3	5		4		6	5		3			26	51	77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6	3		2		6	4		2			23	23	46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2	2		1		1						6	10	16
3	国家级基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3	0	6	0	7	2	0	2	0	25	57	8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3		2		2	2		1			12	19	31
	其中协作医院	哈密市中心医院				1		2			1			4	11	15
		吐鲁番地区人民医院	3			3		3			1			10	14	24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0	12	12
4	国家级基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	4	1		8	6	14		
5	国家级基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5	3	0	4	0	8	12	0	5	0	37	72	10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	3		2		5	4		1			17	18	35
	其中协作医院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				1	2		1			6	10	16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		2	7		2			13	20	33
		伊犁州奎屯医院	3						2		1			6	19	25
6	国家级基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8	11	1	3	0	11	11	2	8	0	55	83	138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	3	1			3	4	2	2			18	19	37
	其中协作医院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	2		1		4	2		1			12	18	30
		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0	10	10
		克州人民医院	3	6		2		4	5		5			25	36	61
7	国家级基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8	8	0	5	0	7	8	2	2	0	40	51	9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3	3		2		3	6	2	1			20	29	49
	其中协作医院	博州人民医院	2	2		2		2	2					10	7	17
		伊犁州新华医院	3	3		1		2			1			10	15	25
8	国家级基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15				5						20	0	20	
9	国家级基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4					14	0	14	
10	国家级基地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6								6	0	6	
11	国家级基地	伊犁州友谊医院	2	3	0	1	0	2	0		0		8	28	36	
12	国家级基地	昌吉州人民医院		3		2		2	2		1		10	10	20	
13	国家级基地	巴州人民医院	3	3		4		4	3		3		20	40	60	
14	国家级基地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0	25	25
	其中协作医院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0	0	0	0	
15	国家级基地	自治区中医医院	0	0	0	0	0	0	0	0	0	5	5	65	70	
		自治区中医医院										5	5	50	55	
	其中协作医院	昌吉州中医医院											0	15	15	
16	国家级基地	伊犁州中医医院									5	5	7	12		
17	国家级基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院										0	5	5		
18	国家级基地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	2	15	17		
合计			71	60	11	39	10	80	72	15	36	12	406	657	1063	